

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深罗住建罚决催〔2025〕4号

公民姓名：周广庆

身份证号：230225*****2055

住址：黑龙江省甘南县甘南镇欢喜村一屯

周广庆：

因深圳中盛家地产有限公司在2023年11月24日就兰亭国际公寓2座36G房屋签订《二手房买卖及居间服务合同》时，你作为提供居间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人，未在《二手房买卖及居间服务合同》中签名，依据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三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9月4日向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深罗住建罚决〔2024〕21号），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依法送达给你，你至今仍未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载明的缴纳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等有关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履行义务。

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1万元交



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列明的罗湖区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并将罚款单据（非税收入票据第二联）送交我局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深罗住建罚决〔2024〕21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，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陈曦、丘梓琳

联系电话：88161146

我局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1412房

附件：法律适用详尽告知

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5年4月17日

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：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附件:

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律适用详尽告知



周广庆:

现告知你,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中适用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,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,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;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,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

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

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
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

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